

**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提议回**  
**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方兴先生《关于提议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。具体内容主要如下：

**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**

- 1、提议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方兴先生
- 2、提议时间：2023年10月26日

**二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**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方兴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前景、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，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构建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**三、提议内容**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- 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；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。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。

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：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。

6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7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#### 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方兴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方兴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委托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0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方兴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。

若未来方兴先生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其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六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方兴先生承诺：将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。

#### 七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300693

证券简称：盛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00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